**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财税法规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二条** 制定本制度，旨在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妥善处理公司员工、公司和公司股东及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财务管理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办事原则。各项财务活动必须依据现行法规和制度办理，不得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必须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税收，主动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风险控制原则。财务人员必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各种片面追求效益、不顾风险、超越能力的经营行为。

**第六条** 资产保全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努力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条** 监督制约原则。严格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项业务收支统一由财会部门管理，各部门不得私设帐目搞帐外经营活动，不得自行规定开支标准和其它财务事项。

**第八条** 经营效益原则。公司财务管理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及主要职责**

**第九条**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统一计划预算的管理制度。公司作为法人，其经营实体实行收入和支出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原则上，公司与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上是不同的主体，在财务管理的内容、机构与人员上相互独立。

**第十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做好财务收支的预算、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包括：

1、加强资产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努力实现增收节支，堵塞管理漏洞，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准确提供各项财务信息。

4、对各项财务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控制，促进财务活动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5、科学地制订财务收支计划，预测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调整计划。

6、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公司的统一安排，有序的开展财务工作。财务会计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忠于职守。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并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财务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计划是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及分项目标的管理手段，是经营决策、监测控制、检查分析、绩效考核的依据。各项业务计划的制订都要保证利润计划等财务计划的实现。

**第十三条** 财务计划由公司组织编制。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具体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计划包括资金计划、利润计划、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费用计划等。

**第十五条** 财务计划的编制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次年度财务计划。财务计划经公司执行董事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第十七条** 实收资本（股本）是指公司投资者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公司设立后按法定程序转增和新增部分。公司收到的投资者的出资，据此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吸收投资者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投资各方必须按合同、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设定的期限内缴付资本金。投资者未按投资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应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的资本公积包括：在筹集资本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认缴资本的差额，公司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等事宜时资产评估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资产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资产；按国家规定应计入资本公捐赠资产在该笔资产处置之前其相应的资本公积不得转增实收资本。

**第二十一条** 盈余公积包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第二十二条**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第二十三条** 职工薪酬是将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

**第二十四条**  各项负债按实际发生额计价。

**第二十五条** 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按负债的实际利率分档次按月计提应付利息，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冲减应付利息。

**第六章 资产和投资**

**第二十六条** 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第二十七条**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资金。

**第二十八条**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以外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应收款项按实际发生额计价。

**第二十九条**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公司购入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三十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投出的期限在 1年以上（含 1 年）或不准备在 1 年内变现的各种股权类投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按购买或投资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包括有关费用）计价，年末按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第七章 固定资产**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

 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应当分类管理。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单位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的物品，作为低值易耗品。单位价值在 500 元（不含 500 元）以下的物品，作为费用列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其价值：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评估。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3、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原固定资产价值计价错误。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提取折旧：

1、房屋和建筑物。

2、在用各类设备。

3、修理停用的设备。

4、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五月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1、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的固定资产。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4、提前报废和淘汰的固定资产。

5、 国家规定其他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年限（见下文）计算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司统一采用平均年限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

 1－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1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原值×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

 12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固定资产由公司行政人员负责管理，除财会人员建立相应的明细帐及卡片外，行政人员要按照明细帐或卡片对实物资产实施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做到帐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核实情况，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办法列入费用。

**第八章 成本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支出、营业税及附加和营业外支出。

**第四十二条** 营业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营业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坏账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当年坏账准备余额部分，计入当期成本；收回已确认核销的坏账损失，增加坏账准备。对核销的坏账损失，保留追索权。

**第四十四条** 营业税及附加指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第四十五条** 营业外支出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和出售而发生的净损失、非常损失、违约和赔偿支出、捐赠支出等。

 非常损失指因发生自然灾害等各种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扣除有赔偿的部分）。

 赔偿支出指公司违反合同、协议或结算、清算制度等发生的支出。

**第四十六条** 公司需要待摊和预提的费用，由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待摊费用的摊销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七条** 下列开支不得计入成本：

1、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2、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3、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4、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

性的捐赠。

5、各种赞助支出。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

7、国家规定不得在成本中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成本核算，要严格区分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营业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成本核算，以月、年为计算期。同一计算期内的成本与收入核算的起讫日期、计算范围和口径必须一致。

**第九章 公司清算**

**第五十条** 公司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在清算期间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债权、债务；清结纳税事宜以及处置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五十一条** 清算费用从现有财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包括法定清算机构成员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诉讼费及清算过程中所必须的其他支出。

**第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终了，清算收益大于清算损失、清算费用的部分依法交纳所得税，清算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

2、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及其他款项；

3、尚未偿付的债务；

4、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清偿。

**第五十三条** 企业清算完毕，清算机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报告，一并报送股东会。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出。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编制有关的管理报表或报告，上报公司领导。

**第五十五条**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收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表。应当按季(月)编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按年度编制收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五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应列示在报表日所有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类别与金额，资产负债表要符合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加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关系。

 损益表应当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及分配情况。必须提供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税款等数据。

 现金流量表应当提供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反映公司获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并据以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其他附表包括费用明细表，投资明细表等应按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置编报。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会计政策、估计的运用，主要会计项目的说明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